

10000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178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8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785)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178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光洋科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公司代碼：1785)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分拆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 討論配合子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1)○贊成(2)○反對(3)○棄權
10.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執行有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785) 光洋科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207會議室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2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附件一】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計畫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擬將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光洋科待設立之予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作為創鉅發行新股予光洋科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本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分割方式，即光洋科將其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予創鉅，並由創鉅發行新股予光洋科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詳見【附件四】。
第三條：光洋科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及相關人員。
(2) 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3) 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 光洋科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創鉅。光洋科及創鉅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任何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創鉅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創鉅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5) 其他與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益、分割讓與之營業/ 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相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938,822,503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為新台幣1,067,604,355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為新台幣128,781,853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光洋科民國113年12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惟實際金額仍以光洋科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創鉅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創鉅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換股比例：光洋科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938,822,503元，按每股約當31.29元換取創鉅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光洋科共換取創鉅普通股30,00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創鉅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光洋科。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光洋科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二】。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創鉅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本分割案所定換取創鉅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創鉅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畫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2. 光洋科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確或金額有所變動。
3.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創鉅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創鉅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938,822,503元，發行普通股30,000,000

股予光洋科。
2. 創鉅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光洋科，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光洋科直接持有創鉅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光洋科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光洋科應依法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光洋科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光洋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光洋科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光洋科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創鉅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光洋科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創鉅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光洋科應配合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光洋科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創鉅應承擔分割前光洋科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光洋科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員工將由創鉅繼續留用聘僱，創鉅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經光洋科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光洋科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114年10月1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光洋科董事會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光洋科應將其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與創鉅。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光洋科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 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定，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光洋科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光洋科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相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光洋科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計畫書應遵行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光洋科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光洋科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附件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受文者：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方式，換取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茲本案分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意見，本會計師出具意見說明如下，敬請 查照。
一、案件簡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預計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含資產及負債)計新台幣(以下同)938,822千元，以分割方式，依每股31.294元之金額，換取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設立，暫以預查名稱簡稱創鉅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換取30,000,000股，待董事會通過後，將進行創鉅公司設立事宜，預計由光洋公司持有創鉅公司已發行全數股份，持股比例為100%，光洋公司為創鉅公司之母公司。本會計師擬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光洋公司113年12月31日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暫以光洋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067,604千元及128,782千元，其淨資產為938,822千元，明細如右表所示：
(二) 創鉅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予光洋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31.294元，以受讓光洋公司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
三、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光洋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創鉅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說明如下：
(一) 本分割案不論是換股前後，交易雙方皆是100%投資關係之聯屬公司，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38段規定，「……………有時移轉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864,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3,148
其他資產	50,280
資產總計(1)	1,067,604
負債	
流動負債(2)	128,782
淨資產 (1)-(2)	938,822

資料來源：光洋公司提供之限制性報表

四、結論及限制
(一) 綜上所述，有關光洋公司本次分割半導體事業之換股比例，乃依據光洋公司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審核後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由創鉅公司以每股31.294元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予光洋公司作為對價，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創鉅公司係光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光洋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二) 本分割案之合理性評估係依光洋公司113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審核後之財務報表評估之，惟實際分割金額及比例，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光洋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經查核，故不表示意見。本案僅就獨立專家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四) 本意見書僅供光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成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7778號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52巷66弄3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專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出具 貴公司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方式，換取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本會計師就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聲明事項如下：
說明：
壹、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本人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專業性及獨立性情事。
一、本會計師為會計師法第五條之合格會計師，並符合會計師進修時數規定。
二、本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與 貴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4.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5.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
三、在執行上開業務期間，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四、本會計師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要職務未有配偶、直系血統、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五、本會計師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六、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七、本會計師或配偶與 貴公司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貳、本案意見結論並無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參、本案並無收受或有酬金之情事。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7778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吳政成

現職：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執業會計師

學歷：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記帳士考試及格

會計師乙級證照

經歷：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四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207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2樓)召開一四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5.分割案之審議結果報告。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6.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7.討論配合子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得得分次辦理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改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8.解除本公司第十届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如下：
1.現金股利：每股配現金2元。
2.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半導體事業分割案，應檢附文件說明，請詳附件一至附件四。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委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XALLOY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CA01090 鋁鑄造業；
12.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CA01110 鍊鋼業；
14.CA01120 鋼鑄造業；
15.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CA01150 鎂鑄造業；
17.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CA03010 熟處理業；
2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CC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1.E603120 噴砂工程；
3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4.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3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9.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4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2.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43.J101040 廢棄物處理；
4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5.J101080 資源回收業；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三億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之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之承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等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按控制成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議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前兩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亦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出席。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權核。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四四年三月十二日

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啓峰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啓峰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ach column contains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 information.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四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名稱：沙威隆抗菌組(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及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地點(詳第四聯)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四、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出席重複者)，可於114年6月26日至114年6月30日(例假日除外)，憑印出「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二擇一)至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領取紀念品。領取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
五、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克親自出席、不委託出席股東會亦不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請持第二聯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六、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辦理出席報到並領取紀念品。